

养犬不文明,当心上“黑榜”

本市重点整治四类不文明养犬行为,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纳入失信惩戒名单



□半岛记者 王洪智 通讯员 张君周欣 报道

本报11月14日讯 14日,半岛记者从青岛市直有关部门了解到,为进一步落实执行《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近期群众反映较为突出的市区存在不文明养犬问题,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近日发出通知,决定自11月14日起,至12月底,在全市范围开展犬只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不断增强市民文明养犬意识,推动文明养犬素质提升,维护安全文明规范有序城市公共环境。

此次专项行动将重点整治四类不文明养犬行为。一是整治违规遛犬行为。二是整治违规携犬进入规定场所行为。三是整治占用公共区域养犬行为。四是整治违规处置犬只尸体行为。(详见右图)

专项行动期间,各级各相关部门将按照“各负其责、齐抓共管,依法施政、综合治理”的原则,大力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引导,加强对违规遛犬携犬等行为的行政执法和规范管理,依法整治不文明养犬行为,切实保障群众人身安全健康。同时,执法部门将认真落实网格化巡查责任制,加强日常巡查,严格执法管理。期间,市城市管理部门将每周分区组织开展1次督导;各区市城市

管理执法部门每日安排1名分管领导带队督查;各辖区执法中队每天早中晚至少巡查1次以上,对违规遛犬携犬等重点区域和问题多发区域增加力量、加强监管、定岗值守,确保违法违规行得到及时处置规范。

整治工作要加强协同、齐抓共管。专项行动中,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责任制要求,组织和划定责任区、签订责任书,督促责任区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规遛犬携犬等行为进行主动劝阻制止和举报。各区市城管办应深入发动辖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职尽责,及时劝阻制止违规遛犬携犬等行为,形成齐抓共管、源头治理工作格局。

对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上述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扣押犬只,并根据《青岛市养犬管理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标准》,按照情节轻重,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纳入城市管理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负面名单。12319城管服务热线将同时受理广大群众对不文明养犬行为的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

执法部门提醒,自觉自律依法养犬、文明养犬,是养犬市民应尽的法定责任与义务,也是对爱犬最真挚的情感与养护。希望广大养犬市民切实增强法律意识和自我约束意识,规范养犬行为,严格自律养犬。执法部门同时倡议广大市民,依法养犬从细节做起,文明养犬从点滴做起,在美丽青岛行动中,一起携起手来,共同建设和谐健康的人居环境,共同维护安全文明的公共环境,共同打造“洁序净美”的城市环境。

对四类不文明养犬行为说NO!

1. 违规遛犬行为。养犬人携犬出户时,应当为犬只束牵引带、佩戴犬牌,即时清除犬粪,并主动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2. 违规携犬进入规定场所行为。养犬人不得携犬进入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体育场馆、海水浴场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和除出租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候车厅、候机室。

3. 占用公共区域养犬行为。养犬人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占用公共楼道等共有区域养犬。

4. 违规处置犬只尸体行为。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将犬只尸体送至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单位处置,禁止自行掩埋或丢弃犬只尸体。

对违反《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存在上述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扣押犬只,并根据《青岛市养犬管理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标准》,按照情节轻重,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纳入城市管理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负面名单。



制图/于娟

一号在手,400多项业务一窗搞定

市南区全市首推“无差别综合受理”服务



□半岛记者 肖玲玲 报道

本报11月14日讯 半岛记者采访获悉,11月14日起,来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办事创业的企业和市民,除税务、规划、消防的办理事项需专窗受理以外,其余18个部门的400多项事项均可通过“青岛市南审批大厅”微信公众号或实体大厅叫号机,任意取号办理。

11月14日下午,记者来到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发现这里的每个窗口处都有办事人,但却没有出现排队现象。多个办事窗口上方则写着“无差别受理”。“之前我们实行的是分类窗口审批,分为市场准入类、投资建设类和社会民生类三大类。”市南区政务服务科

科长薛艳表示,在一个类别的业务,虽然也能实现一窗式办结,但还是会出现有办事人纠结烦恼自己的事情归哪个部门或哪个分类窗口管。另外,窗口忙闲不均的问题也时有发生。此次无差别受理窗口的推出,则彻底解决了这些难题。而此次市南区推行“无差别综合受理一窗改革”在全市尚属首例。

“除税务、规划、消防的办理事项需专窗受理以外,其余18个部门400多项事项,均可通过无差别受理窗口办理。”薛艳表示,他们共设置了18个无差别受理窗口,办事人通过“青岛市南审批大厅”微信公众号或实体大厅叫号机,任意取号到任一窗口办理业务即可。

“11月8日我们试运行了一天无差别受理。”薛艳告诉记者,“大家评价都非常好,办事效率也很高,当天一天共办理了85件业务。”薛艳告诉记者,无差别受理对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有很高的要求,之前他们还专门进行了为期2个月的培训。另外,大厅一楼还专门增设了4个咨询窗口,“负责电话咨询和现场咨询,同时负责预审材料,避免办

事人因材料不齐而浪费时间。”薛艳表示,为实现“一次办好”,大厅的帮办代办、快递人员还可以免费登门取件送证。

■延伸 5街道将试点政务自助服务区

今年初,市南区政务服务自助服务区正式启用了全省首例政务ATM。通过它,办事人可自助办理涉及市南区新闻出版局、市南区食药监局、市南区卫计局、市南区城管局等在内的8个部门的21项业务。还可以进行办事指南、常见问题的查阅、办事时间的预约、办事进度的查询。据悉,ATM共有两台,一台在市南区政府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内,工作时间与大厅同步运行;另一台则在服务厅外,全年都可以前来办理业务。在14日的采访中薛艳告诉记者,他们将在八大湖街道、金门路街道、湛山街道、江苏路街道和云南路街道5个街道进行试点,建设政务服务自助服务区,让群众家门口就能办完事。

岛城再添一所 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半岛记者 徐杰 报道

本报11月14日讯 14日,在青岛能源所承办召开的2018合成生物技术(青岛)国际技术转移大会上,“山东省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正式揭牌筹建。据了解,该创新中心旨在推动高端化工、先进能源、生物医药、生态环保等领域推动产业迈向高端。当天,青岛能源所还与泰国清迈大学签约共建“绿色生物技术合作中心”,重点开发清洁能源、生物医药产品,推动纤维素乙醇、生物航油、生物天然气等洁净能源示范与产业推广。

技术创新中心是山东省科技创新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技术创新的重要载体和策源地,承担着推动技术研发与转化应用的重要任务。2017年11月,山东省科技厅批准由中科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所与山东大学、齐鲁工业大学、青岛蔚蓝生物集团、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京博化工研究院、绿叶集团共7家单位,发起共建山东省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面向国家和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重大需求,聚焦高端化工、先进能源、生物医药、生态环保等领域,抢占产业技术创新制高点,实现重大应用突破并推动产业迈向高端。